

如果您有正在上学的儿童，请阅读以下信息

学校负责人有权出现在您的工作场所，每个孩子每季度4个小时，并可陪同孩子离开学校以便观察其学习情况。

还应知道的信息

没有正当理由，解雇怀孕、产后或哺乳期的女员工，不论是个人还是群体，需提前通知公平工作就业委员会，对于怀孕、产后或哺乳期的女员工的工作合同不予续签，需要与公平工作就业委员会沟通。

更多的信息，请咨询以下服务

- 公民及两性平等委员会 (CIG)，提前预约免费接待
电话：217983000 (里斯本)，222074370 (波尔图代表处)
- 父母权益保障绿线-800204684-公平工作就业委员会 (CITE)
- 移民SOS热线-808257257/218106191
- 社会保险接待热线-808266266

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

CIG - www.cig.gov.pt

ACIDI - www.acidi.gov.pt

CITE - www.cite.gov.pt

社会保险 - www.seg-social.pt

子女抚养重要信息

如果您即将成为母亲，请阅读以下信息

您有权享有初期育儿假，并且父亲也有权利分享此假期，条件如下所示：

- 连续120天，全额工资带薪休假
- 连续150天，全额工资的80%，如果父母双方分别休假至少30天，或是两次假期，每次连续15天全额工资带薪休假。
- 连续180天，如果父亲共享假期，全额工资的83%。
- 母亲分娩后，享有六周的强制性产假。母亲还可在分娩前享有最多60天的假期，时间取决于医生的诊断书，并且不会在产假中扣除相应的天数。
- 如果是双胞胎，可多享有30天假期。

应书面通知您所在工作单位产假的时间。

如果怀孕期间或胎儿存在医疗风险，并且有医生出示的证明，母亲可根据工资的金额获取相应津贴。在怀孕期间，母亲有权根据需求缺工去医院进行产前检查以及分娩前的准备。

在怀孕期间以及哺乳期间，如果对于母亲和孩子健康很有必要的话，母亲不被强制加班工作。孩子十二个月之前，父亲或母亲不被强制加班工作。

对于怀孕、产后和哺乳期的员工，有权利缺席额外安排的时间集中的或试用期的工作。

在分娩前后112天内，您有权免去晚间20点至次日7点的夜班工作。在怀孕的剩余时间和哺乳期间，工作豁免也可酌情考虑。

如果妊娠中断（流产），母亲在出示医生证明的前提下，可获得14至30天的假期。

如果您即将成为父亲，请阅读以下信息

您有权享有10个工作日的特许假期，其中五天需在婴儿一经出生后的5天，另外五天可以是继续的五天也可是跟第一个五天不连续的另外五天，但都需在婴儿出生后的30日内。父亲还有10个工作日的假期，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是不连续的，但不是必须的。父亲享有的这些假期需在母亲休产假期期间。如果为双胞胎，则可多享有两天假期。

如果母亲死亡或为残障人士，父亲享有至少30天的初始阶段育儿假。

父亲也有可缺工三天，以便陪同母亲去医院进行产前检查以及分娩准备。

如果您是自由工作者，请阅读一下信息

自由工作者享有同其它被雇员工一样的权利，比如初期的产假的分享。只不过不享有儿童看护津贴和孙子、孙女看护津贴。

如果您要领养以为15岁以下的儿童，请阅读以下信息

根据用人单位，领养鉴定期间领养者有权缺工三次。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，有权享有同亲生母亲一样的育儿假。对于一次领养多人的情况，则可增加30天假期。

如果您正在哺乳或母乳喂养，请读以下信息

在母乳喂养期间，每个工作日有两段休息时间，每段时长最多为一小时，如果不是母乳喂养，则喂奶期间，父母双方都可缺工直到孩子年满一岁。如果为双胞胎，则多享有30分钟休息时间。

如果您有小于六岁的孩子，请阅读一下信息

父母亲可延长育儿假期以便照看六岁以下儿童或领养儿童，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

- 延长育儿假期只可以在第一阶段育儿假期结束以后立即开始才有效。
- 兼职工作12个月，工时为正常工作时间的一半。
- 延长育儿假期延长的时间应等于三个月内，兼职工作时缺少的工作时间。
- 只要工作准则中提前指出，缺少的工作时间应等于三个月正常工作时间。

当延长的育儿假期被用完后，父母亲仍有权利请假看护儿童，最长期限为两年，可以是连续的假期也可是穿插式的假期。

如果您是仍在工作的爷爷或奶奶，请阅读以下信息

孙子或孙女出生后，您可以最多享有三十天的假期，只要该孩子与您生活在一起且为12周岁以下。如果孩子的监护人生病或死亡，或孩子残障或患有慢性疾病，您有权旷工代替监护人照看孩子

如果您有12岁以下的儿童，请阅读一下信息

如果孩子生病或发生意外，您可缺工陪同看护孩子每年最多为30天或是直至孩子康复出院。如果孩子残障或有慢性疾病，则此项对孩子没有年龄限制。

如果孩子为残障或有慢性疾病，您的工作时间可灵活变动，或兼职，与孩子的年龄无关。

如果您有残障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儿童，请阅读以下信息

残障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儿童，父母亲有权每周减少五个工时（5小时）以便照看孩子，对于一些其他的特殊的工作，根据医生出示的证明可另行考虑。您有权利有六个月的假期并可延长至4年以便陪同残障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儿童度过生命中的第一年。